

北京2009社招申论范文浅谈如何减少交通事故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2009_c26_646630.htm 浅谈如何减少交通事故 “意识”需渐入“民心” 酒文化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形式，在传统的中国文化中有其独特的地位。在几千年的文明史中，酒几乎渗透到社会生活中的各个领域。但是在现代社会中，当“酒文化”与“驾驶”相互“结合”时，衍生而来的“醉酒驾驶”，其所酿成的“苦果”，却值得我们深刻反思。对此中宣教育戴斌老师将从多个角度分别剖析：首先，从法律层面思考，醉酒驾车司机普遍“法制意识淡薄”。这里有普法宣传不足的原因，也有部分司机存在侥幸心理的因素。对此，我们应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。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主，其他部门积极配合，通过集中宣传、播放电视专题片、定期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等多种方式宣传醉酒驾车的危害性，增强人们的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。其次，从社会氛围层面思考，我国“酒文化”所衍生的负面影响不可忽视。目前，喝酒成为人们聚会、交际、应酬等必不可少的活动，客观上加剧了醉酒驾车的现象发生。对此，政府主管部门应该积极倡导消费者转变出行的观念，特别是参加亲朋好友聚会不可避免喝酒的情况下，在出行时尽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“打的”，步行、接送、三轮车等，防止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。崇尚全新的“酒文化”，积极推行良好饮酒的风气，不强饮、滥饮，以水、茶代酒，形成一种和谐饮酒的社会氛围。再次，从处罚力度层面思考，我们会发现在国外，对于“醉酒驾车”行为，是很严厉的，情节严重的甚至终身禁驾。而

国内对于醉酒驾车行为的处罚仅限于罚款和拘留，违法成本过低，不足以起到警示作用。对此，戴斌老师认为，相关的立法及执法部门应该提高酒后驾车的违法成本和威慑力，简化执法程序，加大查处力度，提高执法效率。开展“醉酒驾车”专项整治活动，从重惩处酒后驾车肇事犯罪行为，加大酒后驾车违法成本，对醉酒驾车的违法行为已构成社会的危害性，对其设置刑事责任，加重醉酒驾车违法行为的违法成本可起到警戒作用。而以上三方面的分析，其实围绕的还是“意识”二字。从法律层面思考，需要培养“法制意识”，知晓“醉驾”的违法性。从社会氛围层面思考，需要培养“自觉意识”，自觉去规避“醉驾”给他人及自身带来的负面结果。从处罚力度层面思考，需要培养“威慑意识”，用较大的“违法成本”作为警示，使之不敢为之。而这些“意识”需要用更多、更丰富、更直观的宣传手法和方式，灌输在广大民众的脑海之中。其实，法律的作用不在于处罚犯罪，而在于预防犯罪，从“意识”入手，使之渐入民心，实为关键之策，点睛之笔。（全文共1009字，含标点符号）

范文剖析：09年北京社招的申论话题，考察的是最近很热的“醉酒驾驶”问题，其实从问题的广度上看，申论材料并非完全局限于“醉酒驾驶”这个角度，实际上“减少交通事故”是一个很大的话题，目前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国家可以规避这个问题，“交通安全”还是存在比较大的危险系数。而在构思这篇范文的过程，其实戴斌老师思考的是，究竟是从“全局”的角度剖析，还是选取局部去剖析呢？单从这个话题而言，如果有把握的考生，建议还是可以从局部入手，延伸文章的“深度”，继而提升文章的“高度”。从“高度”而言，醉酒驾

驶的治理无非两方面，一是“执法层面”、二是“教育层面”。考生如果需要“立意”高些的话，还是应该从“教育层面”着力剖析，但是切记，不可轻视“执法层面”，因为“执法”也是一种教育，范文中“培养‘威慑意识’，用较大的‘违法成本’作为警示，使之不敢为之”，其实就是一种高度的升华，因为“处罚”“已犯罪者”并不是最重要的，而以此警示“未犯罪者”才是关键所在。相关推荐：2009年北京社招公务员考试申论真题解析 2009北京市社会在职公务员考试之申论解析 公务员考试在线题库申论试题全新上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